
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1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林業技師
科 目：林政學（包括林業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林業政策具多元之特性，其中之一為「可變性」，請說明何謂「可變性」？並說明林業政策應具可變性的原因。(25 分)
- 二、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共列有 16 種不同類型之保安林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統計資料，此 16 種保安林中有 5 種保安林在臺灣並無實際面積，請寫出此 5 種無實際面積之保安林名稱（本題限寫出 5 種，如超過者依所寫出的前 5 種評分，其餘均不予計分）。(25 分)
- 三、森林依所有權區分，可為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。「森林法」第 3 條明文規定「森林以國有為原則」，請說明森林應以國有為原則的理由。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私有林需要輔導的原因。(25 分)